



第 108-01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發布實施

交通部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發布訂定「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本作業要點為執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四之規定，針對國內遊覽車客運業於遊覽車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一年內，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車輛安全查驗後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登記，為利辦理遊覽車車輛安全查驗，特訂定本作業要點，詳細內容請參考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webMvdisLaw/LawBasis.aspx?LawID=B0066000>。